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3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0月3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4年4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年5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名，包括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。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 - (一) 教師代表：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
 - (二) 學生代表：大學部由系學會會長擔任；碩士班由各年級班代互推一人為代表。
 - (三) 校外人士代表：由教師代表共同選任校友、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人，由系主任聘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四) 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 - (一) 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系課程架構、畢業學分數及各類課程。
 - (二) 規劃跨系所專業學程（學分學程）相關事項。
 - (三) 協調、整合或改進本系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增開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送交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